

114 年度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A)

- (1)一家 CFC 填一張本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並將本表裝訂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後，一併申報。
 (2)符合實質營運活動條件之 CFC(即第 F1 欄至第 F3 欄均勾選「是」者)，且以後年度不申請適用虧損扣除者，僅須填第一部分。
 (3)所得人直接持股之 CFC 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選擇將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始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者，請填報表 B 而非本表。
 (4)請參閱填表說明。

(本欄納稅義務人不必填寫)

格式	機關	服務區	箱冊號	頁號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填報本表之所得人明細：

1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4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一部分：CFC 基本資料

中文名稱(FC1 ₁)	
英文名稱(FC1 ₂)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FC2)	
所屬低稅負國家(地區)代碼(FC3 ₁)	
其他 (FC3 ₂)	
實質營運活動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F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視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僱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F2)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 CFC 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計算之所得占比 < 10% (F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比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FC 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F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提供其他文據：_____
是否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F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申請文號：_____； 核准日期：____年__月__日；核准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至 115 年 12 月 1 日前提示文據；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F1 欄至第 F3 欄任一欄位勾選「否」，應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

第 F1 欄至第 F3 欄均勾選「是」，免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但 CFC 當年度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 CFC 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即上一年度 H6 欄合計大於 0 者)，仍應填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詳填表說明五)。

第二部分：當年度盈餘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當年度稅後淨利(損)(G1)	
	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G2)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調節項目	投資損益(G3)	
	投資損益已實現數	決議盈餘分配數(G4)
		投資損失已實現數(G5)
	處分股權之調整數(G6)	
	依 CFC 辦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將以前年度已遞延 FVPL 評價損益計入本年度盈餘數(G7)	
	CFC 當年度盈餘(虧損) [G8=G1+G2-G3+(G4-G5)+G6+G7]	

第三部分：10 年虧損扣除申報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申報/核定盈餘(H1)	申報/核定虧損(H2)	截至上年度已扣除金額(H3)	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H4)	本年度扣除金額(H5)	未扣除餘額(H6)= (H2- H3- H4- H5)
112						
113						
114						
合計						

說明：CFC 於 111 年度(含)以前發生之虧損，不得用於抵減 112 年度(含)以後發生之盈餘。

符合下列之一，免填第四部分

[營業期間未滿 1 年者，G8 欄×(12÷營業月數)=____(G9)，下列二項檢核條件之第 G8 欄應以換算全年盈餘(虧損)第 G9 欄金額計入：(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

第 G8 欄 ≤ 新臺幣 0 元

「新臺幣 0 元 < 第 G8 欄 ≤ 新臺幣 700 萬元」且「個人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各 CFC 各表第 G8 欄合計數 _____ 元 ≤ 新臺幣 700 萬元」

第四部分：歸課所得計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百分比			
	CFC 當年度盈餘(J1=G8)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J2)				
	CFC 以前年度經國稅局核定之各期虧損，於當年度扣除之金額(J3，請依本表第三部分第 H5 欄合計數填入)				
序號	所得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個人直接持有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J4)	信託契約歸屬費用(J5)	CFC 營利所得 [J=(J1-J2-J3-J5)×J4]

說明：1.各所得人之 J 欄，請填至第五部分第 K1 欄之 114 年度欄位及「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之「營利所得(F)」欄，若為負數，以 0 填入。
 2.J4 欄百分比小數點第 3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第五部分：個人計入 CFC 營利所得及海外可抵稅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所得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不含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K)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於其來源地已繳納之所得稅(L)
CFC 盈餘所屬年度	已計入基本所得額之 CFC 營利所得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未曾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金額(K6)
	已計入基本所得額之 CFC 營利所得(K1)	截至上年度累積已實際獲配(或已交易)之金額【K2=截至上年度(K2+K3+K4)】	本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之金額(K3)	
112				
113				
114				
合計			(K3A)	(K6A=K-K3A)
				(L1A)
				(L2A=L-L1A)

無附件

附件：1.CFC 財務報表

2.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份

張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茲收到 先生/女士

114 年度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A)

張及

無附件

附件：1.CFC 財務報表

2.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份

張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且經國稅局核准者，將以公告方式載明申請業經核准，代替核准函之送達。

114 年度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B)

- (1)一家 CFC 填一張本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並將本表裝訂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後，一併申報。
 (2)符合實質營運活動條件之 CFC(即第 F1 欄至第 F3 欄均勾選「是」者)，且以後年度不申請適用虧損扣除者，僅須填第一部分。
 (3)所得人直接持股之 CFC 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選擇將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始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者，請填報本表。
 (4)請參閱填表說明。

(本欄納稅義務人不必填寫)

格式	機關	服務區	箱冊號	頁號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選擇依 CFC 辦法第 7 條規定調節 CFC 當年度盈餘應填報本表之所得人明細：

1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4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一部分：CFC 基本資料

中文名稱(FC1 ₁)	
英文名稱(FC1 ₂)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FC2)	
所屬低稅負國家(地區)代碼(FC3 ₁)	
其他 (FC3 ₂)	
實質營運活動 檢視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F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僱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F2)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 CFC 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計算之所得占比 < 10% (F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比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FC 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F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提供其他文據：_____
是否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F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申請文號：_____； 核准日期：____年__月__日；核准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至 115 年 12 月 1 日前提示文據；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F1 欄至第 F3 欄任一欄位勾選「否」，應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

第 F1 欄至第 F3 欄均勾選「是」，免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但 CFC 當年度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 CFC 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即上一年度 H6 欄合計大於 0 者)，仍應填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詳填表說明五)。

第二部分：當年度盈餘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當年度稅後淨利(損)(G1)	
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G2)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調節項目	
投資損益(G3)	
投資損益已實現數	決議盈餘分配數(G4)
	投資損失已實現數(G5)
	處分股權之調整數(G6)
FVPL 調節項目	
	FVPL 公允價值變動數(G7a)
	處分 FVPL 調整數(G7b)
	重分類 FVPL 調整數(G7c)
CFC 當年度盈餘(虧損) [G8=G1+G2-G3+(G4-G5)+G6-G7a+G7b+G7c]	

第三部分：10 年虧損扣除申報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申報/核定盈餘(H1)	申報/核定虧損(H2)	截至上年度已扣除金額(H3)	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H4)	本年度扣除金額(H5)	未扣除餘額(H6)= (H2- H3- H4- H5)
112						
113						
114						
合計						

說明：CFC 於 111 年度(含)以前發生之虧損，不得用於抵減 112 年度(含)以後發生之盈餘。

符合下列之一，免填第四部分

[營業期間未滿 1 年者，G8 欄×(12÷營業月數)] = (G9)，下列二項檢核條件之第 G8 欄應以換算全年盈餘(虧損)第 G9 欄金額計入：(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

第 G8 欄 ≤ 新臺幣 0 元

「新臺幣 0 元 < 第 G8 欄 ≤ 新臺幣 700 萬元」且「個人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各 CFC 各表第 G8 欄合計數 _____ 元 ≤ 新臺幣 700 萬元」

第四部分：歸課所得計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百分比				
CFC 當年度盈餘(J1=G8)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J2)					
CFC 以前年度經國稅局核定之各期虧損，於當年度扣除之金額(J3，請依本表第三部分第 H5 欄合計數填入)					
序號	所得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個人直接持有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J4)	信託契約歸屬費用(J5)	CFC 營利所得 [J=(J1-J2-J3-J5)×J4]

說明：1.各所得人之 J 欄，請填至第五部分第 K1 欄之 114 年度欄位及「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之「營利所得(F)」欄，若為負數，以 0 填入。
 2.J4 欄百分比小數點第 3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第五部分：個人計入 CFC 營利所得及海外可扣抵稅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所得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已計入基本所得額之 CFC 營利所得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不含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K)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於其來源地已繳納之所得稅(L)	已計入基本所得額之 CFC 營利所得(K3)於其來源地已繳納之所得稅(L1)	未曾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金額(K6)於其來源地已繳納之所得稅(L2)
CFC 盈餘所屬年度	已計入基本所得額之 CFC 營利所得(K1)	截至上年度累積已實際獲配(或已交易)之金額【K2=截至上年度(K2+K3+K4)】	本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之金額(K3)	本年度交易日已計算 CFC 營利所得餘額按交易比率計算之金額(K4)	尚未實際獲配(或交易)之餘額(K5=K1-K2-K3-K4)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未曾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金額(K6)			
112									
113									
114									
合計			(K3A)			(K6A=K-K3A)	(L1A)		(L2A=L-L1A)

無附件

附件：1.CFC 財務報表

2.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份

張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茲收到 先生/女士

114 年度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B)

張及

無附件

附件：1.CFC 財務報表

2.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份

張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且經國稅局核准者，將以公告方式載明申請業經核准，代替核准函之送達。

